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601628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1,562,351,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7197%，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62,351,29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63,785,6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98,565,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8719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087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7.77848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赵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2,518,398	99.993455	1,267,178	0.006544	100	0.000001
H股	2,043,685,845	92.955417	154,475,447	7.026193	404,326	0.018390
普通股合计	21,406,204,243	99.275835	155,742,625	0.722289	404,426	0.001876

赵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2,518,398	99.993455	1,267,178	0.006544	100	0.000001
H股	2,043,683,845	92.955326	154,475,447	7.026193	406,326	0.018481
普通股合计	21,406,202,243	99.275825	155,742,625	0.722290	406,426	0.001885

于胜全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2,518,498	99.993456	1,267,178	0.006544	0	0.000000
H股	2,038,938,848	92.739504	159,220,444	7.242015	406,326	0.018481
普通股合计	21,401,457,346	99.253820	160,487,622	0.744296	406,326	0.001884

卓美娟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8,988,398	96.851928	1,267,178	3.147824	100	0.000248
2	关于选举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8,988,398	96.851928	1,267,178	3.147824	100	0.000248
3	关于选举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8,988,498	96.852176	1,267,178	3.147824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中第1-3项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孙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7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执行董事赵鹏、利明光，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赵鹏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赵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阮琦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阮琦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目标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3-2025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委托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自用性不动产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金融产品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代寿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白涛、赵鹏、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涛、赵鹏、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涛、赵鹏、利明光、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司万能保险2022年度结算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中瑞项目后续事项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ESG和绿色金融管理架构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欺诈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提名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曹伟清，监事牛凯龙、王晓青、来军、胡志军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8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续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7月1日签署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2020-2022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拟继续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据此，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集团公司将其资产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有利于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者组合更趋多样化，并增加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从而增加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费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7月1日签署的2020-2022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集团公司继续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据此，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关联董事白涛先生、赵鹏先生、王军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集团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支付服务费如下：

期间	已支付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5.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6.4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69.5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诞生于1949年的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分设为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99年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年，经国务院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白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亿元。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57,365.16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151.45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0,133.16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51.19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60,505.88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079.79亿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5,967.28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28.56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管理公司是由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保险资产专业管理机构，成立于2003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军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占40%，本公司占60%，投资领域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国际业务等。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根据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公司应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集团公司拥有委托资产的所有权，资产管理公司获授权代表集团公司管理有关委托资产的账户。集团公司有权追加或者提取根据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有权制定、修改和变更投资指引(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战略性资产配置、资金流入和流出预测以及流动性要求、风险控制要求)，并负责监督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活动。

(二)服务费

作为资产管理公司根据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就委托资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基础服务费和业绩浮动管理费。基础服务费按照委托投资类别及管理规模收费，而业绩浮动管理费根据集团公司按照投资指引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评价情况收费。

1.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以某月月初和月末受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以及购入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并已在产品中收取管理费的产品的账面余额)的平均值乘以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规定的基础服务费率，再除以12。集团公司应按季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基础服务费。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存款、股票、基金、金融产品、股权投资基金及流动性管理)所适用的基础服务费率，有关费率介于0.02%到0.3%之间。

2.业绩浮动管理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公司上年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该调整金额(即业绩浮动管理费)不高于基础服务费的10%，并应由集团公司于下一个会计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若上浮)或从集团公司于下一个会计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基础服务费中扣减(若下调)。

根据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应支付的服务费，由资产管理公司和集团公司按照服务的成本分析、市场惯例、资产管理公司于过往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的费率、独立第三方就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率，以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的规模和组合确定。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期限

集团公司拟于2023年1月1日前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四)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集团公司每年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500百万元。

双方在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已经考虑到历史数据、集团公司的资产配置安排、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下所规定的各投资品种的基础服务费率及业绩浮动管理费计费方法、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和将管理的资产规模和组合，以及资本市场的固有波动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集团公司将其资产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有利于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者组合更趋多样化，并增加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从而增加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费收入。

五、报备文件

2023-202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12月15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二期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与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二期基金，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

为深度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区域性证券类金融服务平台，聚焦服务海南基建与新基建、重要产业融资服务、财富管理升级，推进发展领先的交易投资业务，争取跨境、外汇、大宗商品等金融领域创新突破，并在未来时机成熟时将其作为公司开展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的重要平台，以领先的跨境交易与投融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做市报价，全面深入服务海南自贸港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公司拟申请在海南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使其与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公司香港地区子公司等)形成错位协同发展，合力打造公司覆盖主要市场、多资产的全球化交易投资服务体系。

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设立海南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调整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设立方案部分内容，对基金规模、出资人结构、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2、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担任管理人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22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出资0.5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竞标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标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助力科技产业发展，实现"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公司")等出资人，参与投资设立国方资本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二期)(暂定名，以下简称"长三角二期基金")。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方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

鉴于国际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证裕投资公司与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三角二期基金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1987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际集团资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6%的股份，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3.35%股份。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合并总资产226亿元，净资产133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8亿元。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长三角二期基金目标规模100亿元。其中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作为基石LP最终出资比例将达到40%。

1、名称：国方资本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二期)(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拟)

4、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总延长期不超过2年。

5、管理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意向出资：长三角二期基金目标规模100亿元，目前具体意向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金额(亿元)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7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二期基金的议案》。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出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标

对新兴科技产业提供资本支持，培育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的优势产业集群，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持续提升长三角地区产业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目标行业

重点关注半导体、数字智能及生物医药产业。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1)国方资本(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2)国方资本的员工跟投团队和指定LP(主体待定)。

(四)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 基金的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拟定5名，国方资本有权提名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原则上首次募集期内加入的基石有限合伙人或认缴出资由高到低排名前三位(如首次募集期加入的基石有限合伙人不足3名)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管理人亦有权根据有限合伙人行业影响力、产业协同效应等进行综合考量并选择其认可的有限合伙人提名，并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应当由五分之四(4/5)或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当明确列明赞成、反对及弃权的委员名字及对应表决意见。

此外，本合伙企业将设立咨询委员会，对基金的存续期限、重大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事项进行表决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咨询委员会的正式成员；长三角二期基金中认缴出资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成为咨询委员会正式成员。咨询委员会各正式成员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参加咨询委员会会议，咨询委员会正式成员在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具有表决权。对于咨询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咨询委员会决议由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咨询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明确列明赞成、反对及弃权的各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字及对应表决意见。

(六)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项目标的分摊的投资成本之款项对应的管理费应按1.5%/年计算，剩余实缴出资部分仍应按1%/年计算；退出期内，对未退出基金标的按投资成本之和计提1%/年，项目标的按投资成本之和计提1.5%/年。

(七)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按照以下顺序进行：(1)支付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金额；(2)LP取得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10%归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90%归于LP。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长三角二期基金具有重要意义，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培育并加速推动形成具有关键自主核心技术与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优势产业集群，助力提升地区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长三角二期基金专注硬科技领域，投资范围将覆盖半导体、生物医药及数字智能等关键节点产业，有利于证裕投资公司深耕产业，促进资本保值增值，优化长期资产配置。此外，国方资本是公司实控人国际集团旗下的优质资产管理平台。参与投资长三角二期基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与国际集团体系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提升公司综合化服务水平。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对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本次投资对风控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就本次投资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刘信义董事、管蔚董事、钟茂军董事和陈华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1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丁玮先生、李仁杰先生、白维先生、李港卫先生和柴洪峰先生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认可函件：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长三角二期基金，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指标测试，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七、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调整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设立方案部分内容，对基金规模、出资人结构、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担任管理人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出资0.5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竞标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标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除此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其它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国泰君安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12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214	发行日	2022年12月14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14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7,964,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控股股东"或"甲方")与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肇熙盈峰5号基金"或"乙方")于2022年12月15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福成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肇熙盈峰5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福成集团	肇熙盈峰5号基金	57,309,067	8.00	458,472,536	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相关持股主体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成集团	290,697,674	35.51%	233,388,607	28.51%
福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515,273,629	62.94%	457,964,562	55.94%
肇熙盈峰5号基金	0	0%	57,309,067	7.00%

肇熙盈峰5号基金的所有投资者中，没有与福成集团、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和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续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肇熙盈峰5号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受让方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存在受让方可能无法完成相关备案的风险。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且受让方支付对价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方做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成股份

股票代码：6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尧路379号金源百货七楼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东方梅地亚A座25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股份所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K738])(以下简称"肇熙盈峰5号"))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福成股份	指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福成集团	指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肇熙盈峰5号受让福成集团持有的福成股份57,309,067股股份(占福成股份总股本的7%)。本次转让完成后，肇熙盈峰5号将持有福成股份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及其他所有权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尧路379号金源百货七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魏亮川
注册资本	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3941411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30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10日至2035年06月09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东方梅地亚A座25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 蕴	26%
2	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3	上海禅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4	任 敏	18%
5	李巍峰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魏亮川	男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	否
2	张 蕴	男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持有福成股份的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福成股份股份，而信息义务披露人看好福成股份未来发展前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福成股份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合计(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股)	持股比例
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57,309,067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5日，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转让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57,309,06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7%)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代表其管理的上述受让方基金产品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支付及手续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备齐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要求的全部申报文件，并向上交所报送资料以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2)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基金产品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占股份转让款10%的款项；

(2)第二期：在乙方支付上述第一期10%的股份转让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基金产品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占股份转让款90%的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 在纠纷；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转让和交易障 碍的情形。

2)乙方或乙方基金产品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涉及股份的转让手续。

4)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间，甲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a)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 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 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保证上市公司不新增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借款，不实施与主营 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b)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禁止或限制目 标公司股份转让或影响乙方基金产品取得标的股份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c)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 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 的良好运行；保证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 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d)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 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 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e)过渡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包括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承诺在收到推荐名单及资料后1个半月内配合完成候选人提名及选举。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或乙方基金产品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逾期支付期限超过3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约定配合乙方到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逾期超过30日仍不能过户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除《股份转让协议》外不存在补充协议；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和附加特殊条件；本次转让完成后，肇熙盈峰5号将持有福成股份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所有权益，无其他安排。

肇熙盈峰5号基金的所有投资者中，没有与转让方(福成集团)、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和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未买卖福成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侧、庄户村北侧
股票简称	福成股份	股票代码	6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尧路379号金源百货七楼办公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注：李高生和李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0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57,309,067股，增加至57,309,067股 变动比例：增加7%，增加至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办理股份过户后方式：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协议转让持有的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肇熙盈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5日